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4710025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闽25KWNQ8RSH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4710025号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星源材质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源材质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星源材质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经审核,我们认为,星源材质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星源材质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仅供星源材质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2025年4月28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9,023,236.86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976,763.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9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5,673,2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84.6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76,087.5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8,623,897.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21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41,523,412.7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73,293,506.14 元（包括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的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3,840,155.70 元。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08,658,076.85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125,835,900.22 元（包括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 1,770,000,000.00 元和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的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5,870,079.94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5,247,001.3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16,770,414.08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141,286.16 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元和购买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58,799,363.01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145,985,699.66 元（包括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元和购买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的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26,143,546.1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21 年发行可转换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上述议案，2021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常州星源、江苏星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实施的原募投项目“超级涂覆工厂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实施的原募投项目“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67,099.83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源”）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南通星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南通星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2021 年发行可转换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发行可转换债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498204	177,591,149.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4425010000380000265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8438	1,188,387.0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220155	88,033,603.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62038887	6,530,526.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743276009697	800,365.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45365	481,018.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15080410998	97,153,299.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755915080410828	6,486,958.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300568999979	4,694,153.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001040239568	9,187,70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050164233600002685	63,838,528.51	
合计	——	455,985,699.6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的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26,143,546.13 元（其中 2024 年度 70,273,466.1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其他发行事项

（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0 号）和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公司完成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数量为 12,684,8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为 63,424,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9.46 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20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118,544,144.81 美元，折合人民币 843,726,342.67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9,364,393.43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4,361,949.24 元。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用途：90%或以上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球业务拓展及国际化布局，至多 10%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及运营资金。

（二）GDR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GDR 募集资金已使用 12,700,306.88 美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130,130.64 美元。

附件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附件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24.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099.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超级涂覆工厂（二期）	是	30,000.00	2,874.54	-	2,874.5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是	4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否	-	67,099.83	17,524.70	69,699.38	103.87	2026 年 6月	23,274.61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97.68	29,097.68		29,103.12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097.68	99,072.05	17,524.70	101,677.04			23,274.61		
合计	—	99,097.68	99,072.05	17,524.70	101,677.04	—	—	23,274.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超级涂覆工厂（二期）”和“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67,099.83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全部用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4.13		单位：人民币万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879.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否	289,529.39	289,529.39	5,014.13	87,546.94	30.24	2026 年 6月	23,274.61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333.00	58,333.00	-	58,333.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7,862.39	347,862.39	5,014.13	145,879.94			23,274.61		
合计	—	347,862.39	347,862.39	5,014.13	145,879.94	—	—	23,274.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附表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14.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879.9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和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1.90亿元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